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皖继委办〔2020〕5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省管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委直属联系单位及相关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经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研究决定，于近期开展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学科

基础医学（基础形态和基础机能）、临床医学（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医学、影像医学、急诊学、医学检验）、药学、护理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、康复医学、全科医学、中医药学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（一）各市、广德县、宿松县医疗卫生单位[含学（协）会]向所在地继教管理部门申报。

（二）省级学（协）会，高等医学院校和省直医疗卫生单

位直接向省继教办申报。

(三) 中医药学项目报送由省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(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处)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报方法和要求

(一) 2021 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。需要新增申报账号者请与省继教办联系。

(二) 项目申报单位请登陆“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://www.ahscme.cn>)”, 点击“项目管理”-“省市级项目”, 输入账号与密码后进入系统申报项目。项目申报成功后直接通过系统打印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或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》。

(三) 因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0 年省级新项目, 可根据需要作为 2021 年备案项目。

(四) 各申报单位要按照项目内容安排培训时间。项目举办期限不含报到和考试时间, 每天培训时间以 8 学时计算, 6 学时授予 1 学分。继教项目经评审通过并公布后, 将接受省继教办的全程监督。

(五) 同一项目可同时申请国家级与省级继教项目, 但批准公布为国家级继教项目后, 将不再列入省级继教项目。同一科室或个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项继教项目, 可选择从本单位或学(协)会申报。所申报项目一经批准, 根据《关于印发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(皖卫科教〔2018〕26号)要求,其经费使用管理按申报单位归属进行全程监督。

(六)新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,备案项目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6日,之后系统将自动关闭,不再受理。

(七)网上申报项目经上一级单位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。通过系统打印的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》(1份)、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》(1份)须按照申报途径,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连同《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)一并报送省继教办。项目申报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5日,项目备案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0日。项目汇总表同时以Excel格式发送到省继教办电子信箱(ahsjjb@163.com)。

(八)各市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办法》(皖继委〔2007〕6号)的要求,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、形式审查和上报工作。省继教办将进行项目审查与汇总,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会。

省继教办地址:合肥市龚湾路15号,安徽省医学会二楼
联系电话:0551-62829118

附件： 安徽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5日



抄送：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、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处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技处